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

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鄂税一稽检通〔2023〕430号

内蒙古鄂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贾天竞、苏慧等人，自2023年10月12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1年11月25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

第一稽查局

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鄂税一稽告〔2023〕401号

内蒙古鄂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（91150627MA7CLG8185）：

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税务文书，因你公司不在注册地经营且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无法联系，税务文书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鄂税一稽检通〔2023〕430号）。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文书正文。否则，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29号

电话：0477-8188131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鄂税一稽检通〔2023〕430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2023年10月23日



税务文书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	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(鄂税一稽告(2023)401号)
受送达人	内蒙古鄂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(91150627MA7CLG8185)
送达地点	
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代收人代收理由、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受送达人拒收理由	年 月 日 时 分
见证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填发税务机关	(签章) 2023年10月23日 9时00分

